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28)期應屆畢業生
 第(2)次警察特考模擬考試測驗題答案紙
 科目： 國文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期別： 隊別： 教授班：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A	D	B	A	C	A	B	D	C	D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記分：

閱卷人簽章：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28)期應屆畢業生
 第(2)次警察特考模擬考試測驗題答案紙
 科目：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期別： 隊別： 教授班：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B	C	C	D	C	C	D	B	A	C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	A	C	B	B	C	B	D	D	D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D	C	A	A	B	A	D	B	C	A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B	A	B	A	A	A	A	A	B	C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A	A	C	B	D	A	D	B	C	D

記分：

閱卷人簽章：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28)期應屆畢業生
 第(2)次警察特考模擬考試測驗題答案紙
 科目：警察法規概要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期別： 隊別： 教授班：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D	B	B	C	D	D	C	B	D	C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B	D	B	B	D	D	B	C	D	D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C	D	D	C	B	D	C	B	B	A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C	D	A	A	C	C	B	B	A	A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C	C	D	D	C	D	D	B	A	B

記分：

閱卷人簽章：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28)期應屆畢業生
 第(2)次警察特考模擬考試測驗題答案紙
 科目：警察勤務概要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期別： 隊別： 教授班：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C	D	A	C	D	A	D	D	C	C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D	A	B	A	A	B	C	A	A	A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A	D	D	B	D	C	C	A	A	D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B	D	C	D	A	D	A	D	A	B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D	D	D	D	C	C	C	C	B	A

記分：

閱卷人簽章：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28)期應屆畢業生
 第(2)次警察特考模擬考試測驗題答案紙
 科目：犯罪偵查概要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期別： 隊別： 教授班：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D	B	A	D	C	A	D	B	B	D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C	C	D	B	A	D	A	C	C	B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D	D	B	B	A	A	B	A	A	B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C	D	B	D	C	D	A	A	B	D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C	C	B	D	B	C	C	B	D	C

記分：

閱卷人簽章：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 28 期第 2 次警察特考模擬考試試題

科目：警察情境實務測驗

測驗題（單選題）

- (c)一、警員李○○於執行勤區家戶訪查時，經吳○○同意後進入屋內實施訪查，屋內當時僅有吳民一人，於訪談中赫然發現吳民家中餐桌上有改造手槍壹把及子彈數顆，李員應如何處置？
- (A)返所後請示所長立即調派警力加以逮捕。
 - (B)返所整理相關資料後，向法官申請搜索票前往搜索。
 - (C)立即逮捕吳民並查扣相關改造手槍壹把及子彈等物品。
 - (D)為避免麻煩，立即結束訪查。
- (c)二、○○縣議員劉○○於參選連任競選時，未經申請於選前在競選區域內實施掃街拜票，此時警方處置方式何者有誤？
- (A)立即加以疏處，勸導渠等立即解散離去。
 - (B)立即加派便衣警力加強現場蒐證。
 - (C)為免發生衝突，立即攜帶相關文件讓其申請。
 - (D)立即加強警力於現場維持秩序，避免交通壅塞及進行安全維護。
- (D)三、○○分局○○派出所警員陳○○於值班時，有婦人帶同渠 13 歲之國中女兒至派出所表示要告其女兒同班同為 13 歲之同學涂○○性侵害，並表示如涂男願負賠償責任，則不再追究，如你為陳員應如何處置？
- (A)立即製作筆錄，並通知涂姓同學到派出所說明。
 - (B)請涂姓家長到所告知原委後，讓雙方家長談妥賠償條件。
 - (C)勸說婦女此案應為告訴乃論，請渠回家考慮清楚後，再行前來報案。
 - (D)通知偵查隊並請勤指中心指派女警帶同前往醫院採驗及製作筆錄。
- (B)四、○○分局○○派出所由所長帶同三名員警前往執行擴大臨檢之路檢勤務，於勤務中發現有一可疑車輛，於上前盤查時，發現該車內有三男一女，該女見警方靠近，立即高呼救命，該車駕駛見狀立即加速逃逸並衝過路檢點，請問下列處置方式何者有誤？
- (A)通報勤務中心實施攔截圍捕。
 - (B)因該車已有衝撞攔檢點之實，可立即於開槍朝其輪胎射擊，以使其停車。
 - (C)立即留下二名整理裝備，另二名則上前駕車尾隨追緝、俟機攔查。
 - (D)熟記該車輛車號、型式通報鄰近路檢點加強攔查。
- (C)五、警員黃○○於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一輕機車車速異常緩慢，經上前攔查，發現為一老翁，經檢視有駕駛執照，惟未帶行照，黃員應如何處置較佳？
- (A)立即依規定告發未帶行照。
 - (B)訓斥一番後讓其離去。
 - (C)依法輕微違規，可以勸導代替舉發，故在勸導後讓其離開。
 - (D)帶回派出所，請其家人帶回。
- (A)六、警員李○○於巡邏時攔查一可疑車輛，經查該車輛為武○○駕駛所有之 AA-1233 車

輛，但懸掛之號牌則為武妻所有之BB-3366，經查該車及號牌BB-3366均為同一車籍地，員警如何處置該武姓駕駛及車輛？

- (A)依規定分別掣單兩張告發車主及號牌主人，並查扣號牌。
- (B)因車輛及號牌主人車籍地址相同，故僅需將告發內容掣單於同一張，並查扣號牌。
- (C)依規定分別掣單兩張告發車主及號牌主人，不需查扣任何物品。
- (D)因車輛及號牌主人車籍地址相同，故僅需將告發內容掣單於同一張，不需查扣任何物品。

(A)七、○○分局○○派出所警員蕭○○與洪○○於執行巡邏勤務時，於土地公廟前發現有十餘名男女聚集飲酒，經下車要求出示身份證明，其中一名男子不願出示證明，且認為警方有故意刁難之嫌，遂以三字經辱罵蕭員並不願配合返回派出所查證身份，並對蕭員持續口出惡言，如你為洪員應如何處置為宜？

- (A)立即加強蒐證並通報勤指中心增派警力支援，現場予以逮捕。
- (B)因對方人多勢眾，如強勢處理，恐遭對方頑強抵抗，故念其酒醉訓斥一番，要求渠等離去即可。
- (C)立即加強蒐證，惟限於現場人數眾多，為恐發生衝突，事後再通知該男子到案說明即可。
- (D)因對方人數眾多且有飲酒情形，因此先委婉勸說其不可再口出惡言並配合查證身份，如不從則驅散渠等離去即可。

(D)八、○○派出所警員許○○於巡邏時發現有兩部砂石車載運土石前來填地，另有一民眾正以挖土機在整理土地，現場經前往查察表示係受地主之託在整理土地，經聯繫地主到場，表示該處所確係渠所有之土地，許員應如何處理？

- (A)該處所為地主所有，整理土地理所當然，且未將土石運走，當無盜採砂石之舉，現場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要求渠不可有違法、違規或堵塞交通之行為。
- (B)現場查看該土地是否為廢土，若係廢土則依法究辦，如不是廢土則要求地主不可有違法、違規或堵塞交通之行為。
- (C)現場並無民眾檢舉，且該項非警察業管業務亦未影響交通，不必理會，以免造成擾民之舉且易讓民眾誤會藉故刁難。
- (D)通知環保單位到場檢視該土石是否為廢棄物，如為廢棄物則由環保單位掣單告發，另再檢視是否有依規定申請，如未申請則另案依區域計畫法送辦。

(B)九、警員邱○○於值班時接獲轄內郵局表示一老翁欲領取三十萬元，經指派備勤警員徐○○前往查詢，表示因接獲警察通知渠子發生車禍，須賠償對方三十萬元，否則將提告，故前來領取以賠償對方，如你為處理員警，下列何者為非？

- (A)就初步內容了解可能係詐騙案件，可先不讓老翁領錢前往，但應立即清查轄內是否有發生車禍案件，以查明是否為詐騙案件。
- (B)因涉及車禍賠償事宜，警方不宜介入，故再詢問老翁確定是要去和解，即可不用介入處理。
- (C)詐騙集團手法多變，可能係遭詐騙，應協助了解渠子目前狀況，再行處置。
- (D)先行設法將老翁帶回所內，再聯絡家屬前來確認狀況。

- (D)十、○○派出所於本月8日前往轄內汽車旅館臨檢，經查察503號房時，發現從二樓丟下一小包物品，經現場以毒品檢驗包檢視為安非他命，經敲門要求開門，對方拒不開門，如你為帶班同仁應如何處理最佳？
- (A)當場請示分局長，經分局長同意後再破門而入。
- (B)依大法官釋字535號解釋，汽車旅館經租予住戶後即為住戶私有空間，應經當事人同意始得進入，因此應持續要求當事人開門，言詞應軟硬兼施，告知已無處可逃，促其開門。
- (C)立即以電話聯絡偵查隊，請偵查隊聯絡檢察官，請示搜索。
- (D)立即請管理人取鑰匙前來開門，直接緝捕犯嫌。
- (D)十一、警員曾○○等4員駕巡邏車於前往常訓途中遭對向騎機車民眾攔下，表示前方100公尺處發生車禍，如你是曾員應如何處理？
- (A)婉轉告知民眾因未帶處理器材無法處理，但會立即通報當地派出所。
- (B)因車上並無任何裝備，且係對向民眾告知，為免前往現場又無法處理，應立即通知當地派出所並轉向由巷內繞小路前往，以免遭民眾誤會。
- (C)立即前往現場告知因非當地派出所且未帶處理器材又趕時間前往常訓，不然遲到會被處分，所以無法處理，但已通知其他人員前來處理。
- (D)立即前往現場告知因非當地派出所且未帶處理器材，故無法處理，但已通知當地派出所前來處理，且立即分工協助疏導交通，待當地派出所前來處理再前往常訓。
- (D)十二、○○分局○○派出所警員宋○○於本日10時值班時，有一婦女到所稱其女兒於房間留下一封遺書表示因感情問題想自殺後，人即外出無法聯繫，經詢狀況表示渠女日前疑似與男友吵架，心情欠佳，於本日08時許外出後即失去聯絡，婦人擔心渠女可能自殺，如你為宋員應如何處理？
- (A)先行安慰婦人，並協助婦人聯絡渠女兒親友，協助尋找。
- (B)依婦女陳述狀況加上遺書內容，可能係要自殺無誤，應立即通報偵查隊由偵查隊依刑事系統追查電話發話位置，以作為緊急救援。
- (C)該女失蹤才2小時，未滿24小時，無法依規受理失蹤人口，應告知該婦女待滿24小時後再前來報失蹤人口。
- (D)依狀況顯示該女自殺之可能性甚高，應立即透過勤務中心之緊急救援系統查詢發話位置，以作為緊急救援。
- (D)十三、某甲居住於○○市康熙大帝社區，其家飼有一大型狼犬，經常於深夜吠叫，導致民眾無法安寧，經多次報案勸導均未有改善情形，如你為當時備勤警員前往處理，應如何處理為宜？
- (A)請清潔隊前來將該狼犬依流浪狗方式處理，送至動物之家。
- (B)告知民眾因該社區未製作任何不可飼養寵物公約，故無法可罰，請住戶設法制定公約。
- (C)飼養寵物為個人自由，且狗本來就會叫，不需大驚小怪，到現場勸導一番即可。
- (D)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項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送辦。
- (D)十四、當你到達交通事故現場後，發現一部機車倒在路中間，在你初步了解後，知道機車

駕駛人已經昏迷不醒送醫，請問接下來各項的蒐證標的，何者最能夠證實事故為肇事逃逸案？

- (A)地上留有其他車輛煞車痕
- (B)目擊證人聽到碰撞聲
- (C)機車車頭嚴重毀損
- (D)機車車尾嚴重毀損。(觀念題)

(C)十五、承上題，若仍無法確定是否為肇事逃逸案，你最不應該有下列行為處置？

- (A)調閱附近監視器
- (B)尋訪目擊證人
- (C)通報轄區該管檢察官(觀念題，事故偵查學)
- (D)測繪完成將車移置到不妨礙交通處。

(A)十六、你今天執行巡邏勤務，發現一部機車逆向行駛，你在副駕駛座以手勢指示其停車受檢，而對象以微笑回應你，並道歉後但卻未停車持續行駛，而你以手寫記下對方車號後，返回勤務處所後你應如何處置？

- (A)單以逆向行駛逕行舉發(因為未達不服稽查逃逸，所謂稽查，應有鳴笛、指揮)
- (B)單以不服稽查逃逸逕行舉發
- (C)逆向行駛、不服稽查逃逸皆逕行舉發
- (D)證據不足不予以舉發

(C)十七、姊弟感情不睦，卻住在同一屋簷下，某天20歲姐姐向警察局報案稱其13歲之弟弟未經過她允許，經常偷騎她腳踏車，這次不原諒他，並堅持要警方依法辦理，你應該如何處理？

- (A)行為人未滿14歲，不予受理。
- (B)依刑法函送偵辦。
- (C)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移請警察機關處罰其法定代理人罰鍰。(未滿14歲必轉罰法代，不可罰拘留)
- (D)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行為人。

(C)十八、取締違規攤販時，攤販等人對於你執行公務，以顯然不當言詞相加，尚未達暴力脅迫程度，你應有下列何種作為？

- (A)依妨礙公務，移送地檢署偵辦
- (B)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礙公務裁處
- (C)不聽禁止後，才可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礙公務裁處(社維法妨礙公務明文)
- (D)可據理力爭，發生爭吵，但應全程錄影保護自己

(B)十九、你今天為值班警員，有位民眾親自到派出所報案，說其女受到不明人士至家中擄走，下列何種作法不是你應有之作為？

- (A)通知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偵查隊，立即進行偵查，製作筆錄。
- (B)案情明確須即時處理者，而所長不在，應即時報告局長或副局長。(報告分局長、副分局長)
- (C)確定成案後，仍要開立報案三聯單。

(D) 填報重大刑案通報單及填輸發生紀錄表。

(A) 二十、今天你正在線上巡邏，突然接到勤務中心派案，說某汽車旅館，有妨礙家庭案件，當你至現場後，一位婦人正持著其夫與神秘女子之親密畫面，並全程錄影證明其夫與該神秘女子已進入該汽車旅館內，希望警方協助抓姦，請問你要如何做，才符合標準作業程序？

(A) 先請該婦人簽妥切結書，內容記載如確實破獲，需提出告訴。(明文規範)

(B) 如經汽車旅館負責人同意，得比照持有搜索票方式，進入房間內搜索。

(C) 如未破獲，則不須開立報案三聯單。(仍要開立)

(D) 如有破獲，後續將全案函送偵查隊偵辦，無需移送。(屬現行犯仍應移送)

申論題(紅字是給分標題，粗體紅字為更重要關鍵字)

壹、假設你今天執行巡邏勤務，經勤務指揮中心派遣，某處民宅內有凶殺案件，而你經派遣至命案現場後的現場處理步驟為何？

答：

一、準備程序及受理程序：

(一) 民眾電話報案或親自至派出所報案應即詢明案情，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二) 警力派遣：立即調派線上巡邏網，又或是自己本身是巡邏網接獲派案立即趕抵現場，必要時，通知偵查隊或鑑識人員到場。

二、現場處理：

(一) 現場到達初步處理：

1. 到達現場，先行記錄、並通報值班或勤指中心到達時間。

2. 評估案情，決定是否請求支援。

3. 穿戴手套、鞋套，帽子，小心進入現場，避免破壞現場，保持跡證完整。

4. 紀錄門窗開關狀況、傷亡者倒地位置、姿勢、燈光等等。

(二) 確認被害人情況：

1. 沒有傷患，安撫被害人情緒，小心勿破壞現場。

2 有傷患：

(1) 應通知 119 救護車到場，協助救護傷患，並紀錄救護人員姓名、單位。

(2) 通知家屬送何處醫院。

(3) 紀錄傷患情形並回報值班或勤指中心。

(4) 可利用等待救護車同時或救護途中詢問發生事實、經過、加害人特徵等重要內容，並予錄影錄音。

3. 被害人死亡：

(1) 紀錄醫院或救護人員宣告之死亡時間。

(2) 協請家屬協助保留死者衣物，隨身攜帶之物品。

(3) 通知偵查隊、鑑識組現場勘驗，並報請檢察官相驗。

(三) 嫌犯在場：

1. 立即逮捕現行犯(如被害人追呼其為犯罪者時)。
2. 顯露犯罪痕跡者應予逮捕。
3. 合理懷疑為犯罪者，應查證身分，初步詢問事實經過。
4. 紀錄現場所有可能之證人、嫌犯、人員身分。

(四)封鎖現場:

1. 封鎖現場應以封鎖線做三道封鎖。
2. 第一道又稱勘查封鎖線，限鑑識人員、採證人員進入。
3. 第二道稱警戒封鎖線，限指揮官、待命員警、被害人親友等進入。
4. 第三道稱交通封鎖線，限媒體記者等人進入。
5. 一般民眾須於封鎖線外。
6. 應至少兩名以上員警於封鎖線警戒。

(五)任務分工:

1. 派員前往醫院探視傷者、死者家屬，並取回重要衣物及其他證物。
2. 派員調閱附近監視器，歹徒可能逃亡路線之沿路監視器畫面。
3. 尋找目擊證人，或附近鄰居等，詢問當時事發情形，聲音及其他異常狀況。

三、結果處置:

- (一) 將所有初步取得證物、紀錄、報告、照片、錄影音等交由現場鑑識人員或偵查隊人員。
- (二) 將後續取得之其他證物、資料等移請偵查隊偵辦。
- (三) 將處理經過填寫於「員警工作紀錄簿」。

貳、兄甲與弟乙兩人，時常酒後起爭執，於某夜凌晨兩點，又在其住處飲酒後起爭執，並相互辱罵，而經鄰居不滿打擾睡眠報案後，你是備勤員警，趕往現場發現兩人正於兩人住所外大聲互嗆，甲持空酒瓶一只，乙持開山刀一把，且不理會你的勸阻，你應如何制止?其後續法律行為處置?

答:

一、應如何制止:

- (一)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第 42 條規定
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
- (二)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警職法)第 19 條規定：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管束：
 1. 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2.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3.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4. 其他認為有必需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或不能預防其危

害。

(三)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發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認為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者，得使用警棍制止。

(四)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規定：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2. 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6. 持有凶器有滋事之虞，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從時。

(五)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規定

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有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1. 抗拒留置、管束之措施時。

2. 攻擊員警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之虞時。

綜上所述，於制止行為時，仍應兼顧人權之保障，在發動強制力前，應儘行各其他非強制力之措施，方符合警職法第三條：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必要限度，且應選擇對人民侵害最小的方式為之，方符合比例原則，故應先行以警铐或警棍制止及管束，如有急迫情形時最後才得以使用警槍與刀械制止。而管束措施，應於管束要件終了時立即中止管束，最長不得逾 24 小時，且應即時交由其親屬、關係人或適當機構保護。

二、後續法律對於其行為之處置

(一)於深夜喧嘩，妨礙公眾安寧者，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妨害安寧秩序處罰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或於公共場所，口角紛爭、喧嘩滋事，不聽禁止者，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3 條妨害安寧秩序處罰新臺幣 6000 元以下罰鍰。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有殺傷力之器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妨害安寧秩序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 30000 元以下罰鍰。

(四)其他如有明顯涉及刑法規範者，另依刑法處罰，依題旨尚未涉嫌違反刑法，另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開山刀非明文規範之刀械，亦非內政部公告查禁之刀械，故不在另罰，或沒入。

參、由於近來利用 ATM 行詐騙行為氾濫，造成民眾損失金額甚鉅，且受騙層面廣，受破獲之犯嫌，刑罰度亦輕，定罪不易，警察機關於受理該類刑案時，因手續繁雜、管轄不易認定，時常造成民眾二度傷害，如果你是備勤員警，應如何初步完成受理程序？管轄權注意事項為何？

答：偵辦金融電信人頭帳戶詐欺案件管轄作業程序、受理詐騙案件登錄「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作業程序

一、初步受理程序：

(一)受理階段：

1. 凡受理「詐騙」類案件，必須上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開案。

2. 先行確認有無 165 系統平臺開案紀錄。
3. 如未有開案紀錄，且有緊急攔阻受騙款項之情況，可直接逕播 165 專線協助開案，並取得 165 案件編號。
4. 亦可自行上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開案。

(二)處理階段：

1. 登錄「受理報案 e 化平臺」填報：並列印
 - (1)各類案件紀錄表。
 - (2)報案三聯單。
 - (3)警示帳戶簡便格式表。
 - (4)陳報單。
2. 製作被害人筆錄。
3. 將警示帳戶簡便格式表、報案三聯單，傳真至金融機構設定警示。

(三)結果處置：

1. 將上述各式表單傳真至 165 專線歸檔。
2. 相關資料移送分局偵查隊續辦。
- 3 將受理處理情形紀錄於員警工作記錄簿。

(四)注意事項：如有管轄方面之交接，應確保證物交接無誤。

二、管轄權注意事項：

- (一) 如涉及多筆匯款之案件，由第一次匯款之人頭帳戶開立人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 (二) 如涉及境外匯款，外籍人士帳戶、無記名儲值卡等，由被害人第一次之匯款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 (三) 如屬當面交款之詐欺案，由面交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如另涉及匯款情況，仍以面交發生地為管轄。
- (四) 涉及網路交易部分，依一般網路犯罪之管轄作區分。
- (五) 同一人頭帳戶如已涉及數案，應注意是否有重複通知、詢問之情事，且應視各案狀況，利用囑託詢問，以減少民眾來往奔波。
- (六) 如管轄權仍有疑異，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由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 (七) 就作業上之注意事項：
 1. 於受理報案 E 化平台登入管轄機關時，應以實際管轄機關為受理機關做輸入。
 2. 且仍需開立報案三聯單，完成警示帳戶通報金融機構、165 等程序。
 3. 如無法查證人頭帳戶個人資料，應先通報後將資料傳真直屬分局勤指中心列管，並於 24 小時內陳報直屬分局偵查隊。
 4. 確定管轄警察機關後，應先將相關資料傳送該管警察機關勤指中心，並於 24 小時將全案資料函寄至該管勤務中心，並副知報案人。
 5. 刑案紀錄表不需先填，由管轄警察機關受理後再行填輸。